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三期项目概念规划设计方案 征集公告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合作建设的重大民生项目，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管理的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023年7月获批成为第五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立足广西，辐射西南，面向东盟，接轨国际，目标将我院建设成为区域疑难重症诊治中心、拔尖领军人才培养中心、医学科学与技术创新中心、对外交流与合作中心，在区域内形成高质量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辐射带动能力。为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促进广西卫生事业长远发展需要，完善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体系的基本保证，继续推动我院现代化、高水平、专科特色突出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进一步建设，解决我院当前发展中空间严重不足的瓶颈问题，经研究决定，我院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三期概念规划设计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征集范围

1.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三期项目概念规划设计方案征集

1.2 征集单位：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1.3 项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佛子岭路3号

1.4 建设规模：规划建设总用地约300亩，拟规划病床数1500张。

1.5 项目现状：一期编制床位500张，已建成运营；二期编制床位1200张，现已开工建设，初步计划于2027年投入运营。

1.6 项目用地范围: 拟建场址位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二期项目地块东侧，东临翠竹路，西临玉兰路，南临佛子岭路，北临凤岭北路。

1.7 规划设计内容: 以《综合医院建设标准》，配置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院内生活用房等七项基本设施，以及医技诊疗所必须的大型医疗设备用房、教学科研用房，便民服务用房、专家公寓楼，并配套建设车库、道路、绿化、室外水电及考虑周边市政规划板宽的融合。方案应充分响应征集文件，注重可实施性。

1.8 方案征集范围:

1.8.1 建设规划包含区域位置图、规划主要技术指标、规划总体布局及功能分区总平效果图。

1.8.2 概念性方案设计包括设计思路说明、总平设计、建筑风貌设计、景观概念设计、重要部位的装饰方案、交通组织分析图、业务流程设计、主要景观节点图等，方案文本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设计说明：方案说明书、规划设计的范围与内容、方案设计所依据的技术准则、设计构思及方案特点、有关技术经济指标及参数；

- 相关图纸：包括设计说明、区域位置图、综合现状分析图、总体规划方案图、功能分区图、地块内外交通流线分析图、方案效果图、主要建筑立面分析图等。效果图包含但不限于总平效果图、鸟瞰图（对角线方向）、主要临街面效果图（含有夜景图）、主要立面建筑效果图、景观主要节点效果图。

- 规划主要的技术指标表：包括用地面积，规划总建筑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建筑覆盖率（建筑密度），计容建筑面积，容积率，绿化面积，绿地率，道路广场面积，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地上、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地上、地下），门诊日均人次，床均或人均（医院用床均，科研等单位用人均，下同）面积指标，医疗用房面积、医疗用房床均面积指标，教学用房面积，科

研用房面积、科研人员人均面积指标，其他用房面积、其他用房床均或人均面积指标等。

- 投资估算（含技术经济分析）。
- 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绿色节能技术的应用说明
- 全部设计资料应制做成电子文件，文本采用 DOC 及 PDF 格式，图纸采用 DWG 及 PDF 格式文件。所有参与应征的设计单位需提交包含以上电子文件及评审现场汇报 PPT 的 U 盘。

- 将方案文件装订成册，A3 图幅；需做有 A0 展板以供评审现场展示。

- 其他资料（如有）

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备注：本次征集采用暗标形式，设计方案文本及展板或其它展示内容均不得出现设计单位名称、LOGO 等能体现应征单位的信息，若出现能反应设计单位的信息，按废标处理，并不给予成本补偿及奖金。

二、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

境内企业：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②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③参加设计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负责人，必须具有三级甲等医院的设计经验；

境外企业：①其注册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商务来往，具有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主管部门或有关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②境外设计单位可单独参与应征；③相关文件若为非中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2.2 业绩要求：

2019 年以来至少承担过一项所在国 500 床及以上的医疗建筑项目

设计工作，或具有我国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的规划设计或建筑设计业绩，项目业绩为在建或已完成（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复印件、设计任务书或其它证明材料，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需加盖应征单位公章）。

2.3 本次方案征集不接受联合体。

2.4 提交应征方案要求：

应征方案必须为原创方案，并由应征单位独立完成，应征单位提交方案数量仅限 1 个。

2.5 项目负责人要求

参加设计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三级甲等医院的设计经验，且主持过多个相关类型设计项目，本次方案征集全过程必须全程直接参与。项目负责人和首席设计师未经主办单位同意不得缺席第一次踏勘和方案评审汇报会等重要环节。如在方案征集过程中发现项目负责人和首席设计师与提交给主办单位的名单存在不符的情况，主办单位有权取消项目负责人和首席设计师涉及的设计机构参与本次方案征集的资格。

三、方案征集报名

3.1 报名时间：

凡有意参加方案应征的单位，请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之前，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佛子岭路 3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住院楼一楼基建科 2 室携带以下纸质资料参与方案征集报名，一式两份（电子版文件请同步发送至工作邮箱 **zsyygxyyjjk@163.com**，邮件名称请按“三期项目概念方案征集报名-征集单位名称”格式注明）：

境内企业：

(1) 《方案征集报名登记表》（详见附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现场验联系人身份证原件。

(3) 企业《同类型项目设计业绩表》（详见附件 2）、对应业绩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复印件、设计任务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4) 计划安排参与本项目概念设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团队名单、个人所参与的医疗建筑设计业绩（详见附件 3、4）（需加盖单位公章）。

(5) 报名单位宣传册等其他介绍材料（若有，要求 A4 大小）。

境外企业：

(1) 境外企业所在国或所在地区主管部门或有关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材料（收经应征单位签字或盖章的复印件）。

(2) 《方案征集报名登记表》（详见附件 1）、《同类型项目设计业绩表》（详见附件 2）、对应业绩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复印件、设计任务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 计划安排参与本项目概念设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团队名单及其所参与的医疗建筑设计业绩（详见附件 3、4）（需加盖单位公章）。

(4) 报名资料若为非中文资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5) 报名单位宣传册等其他介绍材料（若有，要求 A4 大小）。

备注：报名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缺一不可，仅提交电子版而无纸质盖章报名材料的视为报名无效。采用邮寄形式提交报名材料的，需提前电话联系征集人，并按以下信息寄送。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佛子岭路 3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一楼基建科 2 室；收件人：李工；电话：5722306。邮寄报名材料以到达时间为准。

3.2 合格应征人确定办法

本次征集工作对应征人实行资格预审。如报名单位数量超过 8 家，征集人将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预审，2024 年 6 月 26 日（暂定，以征集

人通知为准)资格预审后将通知排名前 8 的单位参与本次征集工作,排名不在前 8 的不再另行通知。

四、征集文件发放及现场踏勘

2024 年 6 月 28 日(暂定,以征集人通知为准)征集人向资格预审通过的应征单位发放征集文件,发放征集文件当天,征集人将组织应征单位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基建科召开征集工作介绍会,会后组织实地踏勘现场。

具体行程安排如下:

10:00—11:00 召开征集工作介绍会

11:00—12:00 现场踏勘

五、征集方案提交及评审

5.1 征集方案提交方式及时间:

(1)收到征集文件后,应征单位进行设计,并按照征集公告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要求提交成果,逾期未提交的报名单位视为自动放弃。

(2)概念规划设计约 30 天,以当面交付或邮寄的方式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 18 时(暂定,以征集单位通知为准)前将设计成果送达组织单位(邮寄作品以到达时间为准),逾期抵达的报名文件概不受理。应征单位自行做好外包装,贴上封条,并在外包装上标明递交:“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三期概念设计方案征集”字样,注明参选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

5.2 方案评审

(1)本次征集成果将由我院统一组织召开方案评审会进行评定,评审会需由应征单位对方案进行现场讲解,讲解时间控制在 25 分钟内,答疑

时间 5 分钟。后由我院组织的评审委员会进行投票评审，最终评审结果由我院经相关流程审议确定。

(2) 评审会时间由征集人另行通知，应征方需于评审会现场提交 A0 展板及 11 份方案文本用于现场展示及评审委员会审阅。

(3) 所有应征资料归档，恕不退还。

六、奖励办法及其它

(一) 奖励办法

设计方案递交后，征集人将组织评审委员会对设计方案进行评选，并确定相应排名，根据排名给予前五名成本补偿费或设计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第一名给予成本补偿人民币 2 万元（含税）+奖金 10 万元（含税）+后期规划设计服务费 10 万元（含税）；第一名中选的设计单位与主办单位签署概念规划设计合同，并结合医院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优化自身方案后，形成最终成果并协助医院完成立项、可研和总平批复，费用包含在后期规划设计服务费 10 万元内。

第二名给予成本补偿人民币 2 万元（含税）+奖金 7 万元（含税）；

第三名给予成本补偿人民币 2 万元（含税）+奖金 3 万元（含税）；

第四名给予成本补偿人民币 2 万元（含税）；

第五名给予成本补偿人民币 2 万元（含税）；

其他名次的应征单位无补偿。

(二) 支付方式

本次方案征集的成本补偿费和奖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根据方案评审结果排名及所提供发票一次性完成支付。原则上由方案征集的主办单位与设计单位结算，产生的任何税金由设计单位自理。

第一名的后期规划设计服务费 10 万元（含税）在医院取得总平批复后

一次性支付。

（三）参加本次方案征集的设计机构在本次活动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差旅相关费用须自理。本次方案征集的成本补偿费用和奖金包含主办单位一次性买断设计成果版权（知识产权）的费用。

（四）应征单位及个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必须前后保持一致，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不予支付奖金和补偿金。

七、特别声明

（一）所有获成本补偿费的方案，其版权、使用权和修改权均归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所有。设计人员未经征集人委托授权，不得以任何理由用作非本项目建设。

（二）征集人有权在评审结果公示后公开展示获得成本补偿费的设计方案成果，并对该方案进行使用、评价。

（三）应征方案如涉嫌抄袭或其它侵权行为，由投稿人承担一切责任。征集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凡参与本次征集的应征单位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告中关于知识产权的声明，无需书面或其它方式予以确认。

（五）所有提交方案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六）本次公告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七）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对本次征集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

（八）投稿人均视为认可征集方本声明内容。

八、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工作将通过邀请及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官网（<http://zsyygxyy.org.cn/>）发布征集公告的形式进行。

九、联系方式

征集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佛子岭路3号

邮编：530022

联系人：李工

电话：5722306

十、附件材料

附件1：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三期项目概念规划设计方案征集
报名登记表

附件2：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三期项目概念规划设计方案征集
报名单位同类型项目设计业绩

附件3：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三期项目概念规划设计拟派项目
总负责人

附件4：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三期项目概念规划设计拟派项目
设计团队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2024年6月